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：裴家湾镇毛家河村桥涵建设项目

自评项目单位：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

项目主管部门：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11610831016093635M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贺向阳 (签章)

联系人：崔银刚

联系电话：15029381117

评价时间：2021年12月28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裴家湾镇毛家河村桥涵工程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11610831016093635M		实施单位	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 算数	全面预算 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39 万元	39 万元	39 万元	10	100%	10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39 万元	39 万元	39 万元	10	100%	10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新建桥涵一座，桥涵长 30 米，桥涵宽 3 米，桥涵高 8 米。				已完成（100%）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 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桥涵一座	≤39 万元	≤39 万元	10	10	
			桥涵长度	≥30 米	≥30 米	10	10	
			桥涵宽度	≥3 米	≥3 米	10	10	
			桥涵高度	≥8 米	≥8 米	10	10	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	≥97%	≥97%	10	10	
		成本指标	工程成本	≤39 万元	≤39 万元	10	10	
	时效指标	施工时限	40 天	40 天	10	10		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群众出行缩短	≥0.2 小时	≥0.2 小时	10	10	
		社会效益 指标	受益群众	≥320 人	≥320 人	10	10	
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群众满意度	≥97%	≥97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100	

裴家湾镇毛家河村桥涵建设项目 2021 年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子财发〔2021〕230 号，《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》下达村阵地建设项目资金 39 万元。

2. 项目建设内容：新建桥涵一座，桥涵长 30 米，桥涵宽 3 米，桥涵高 8 米。

（二）项目目标

2021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裴家湾镇安全饮水提升工程				
主管部门		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			
资金金额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39 万元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39 万元			
		其他资金	0 万元	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新建桥涵一座，桥涵长 30 米，桥涵宽 3 米，桥涵高 8 米。			已完成（100%）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桥涵一座	≤39 万元	≤39 万元	
			桥涵长度	≥30 米	≥30 米	
			桥涵宽度	≥3 米	≥3 米	
			桥涵高度	≥8 米	≥8 米	
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	≥97%	≥97%		
	成本指标	工程成本	≤39 万元	≤39 万元		
	时效指标	施工时限	40 天	40 天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群众出行缩短	≥0.2 小时	≥0.2 小时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群众	≥320 人	≥320 人	
数量指标		新建桥涵一座	≥1 座	≥1 座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7%	≥97%		

1、年度目标：在毛家河村新建桥涵一座，桥涵长 30 米，桥涵宽 3 米，桥涵高 8 米。

2、总体目标：在毛家河村新建桥涵一座，桥涵长 30 米，桥涵宽 3 米，桥涵高 8 米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(一) 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总投入情况分析。

子财发〔2020〕230 号《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》下达新建桥涵建设项目资金 39 万元。

(二)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毛家河村新建桥涵一座，投入资金为 39 万元。

(三) 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。

子财发〔2020〕230 号《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》等有关文件执行，计划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全部兑现桥涵建设资金项目 39 万元。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(一)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

决策过程符合年度工作计划、申报符合流程；资金分配符合管理办法，资金及时到位支付，没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符合财务管理制度，该项目绩效评价 97 分，优秀。

(二)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无调整情况

(三) 项目管理情况。

子财发〔2020〕230 号《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》等有关文件执行的通知等。

(四)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（万元）
1	2021. 12. 16	衔接资金	毛家河村桥涵建设	2 万元
2	2021. 11. 09	衔接资金	毛家河村桥涵建设	20 万元
3	2021. 11. 27	衔接资金	毛家河村桥涵建设	17 万元
			合计	39 万元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加强管理制度的制定，做好工程移交后续管理工作；群众知晓率及满意率达不到百分之百；可持续影响底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加强管理制度的制定，做好工程移交后续管理工作，同时保障已脱贫人口、底收入家庭人员参与就业管理，提供就业窗口；做好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工程公示，简易明了，提高知晓率及满意率。

五、自评小组

评价 人 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 位	签字
	贺向阳	镇长	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贺向阳
	李波	财政所长	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李波
	王贝	会计	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王贝
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贺向阳

2021年 11月 10日